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452,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0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常桂华女士、独立董事李媛女士、独立董事吕腾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15,392	99.9039	136,799	0.096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15,392	99.9039	136,799	0.096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平	142,315,392	99.9039	是
3.02	项琴华	142,315,392	99.9039	是
3.03	庄国平	142,315,392	99.9039	是
3.04	周敏	142,315,392	99.903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许敏	142,315,392	99.9039	是
4.02	李媛	142,315,392	99.9039	是
4.03	吕腾飞	142,315,392	99.9039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锡林	142,315,392	99.9039	是
5.02	胡彩英	142,315,392	99.903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0.0730	136,799	99.9270	0	0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3.01	李平	100	0.0730				
3.02	项琴华	100	0.0730				
3.03	庄国平	100	0.0730				
3.04	周敏	100	0.0730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4.01	许敏	100	0.0730				
4.02	李媛	100	0.0730				
4.03	吕腾飞	100	0.0730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5.01	刘锡林	100	0.0730				
5.02	胡彩英	100	0.07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王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由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平先生、许敏先生、吕腾飞女士,其中李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敏先生、李平先生、李媛女士,其中许敏先生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李媛女士、李平先生、吕腾飞女士,其中李媛女士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许敏先生、吕腾飞女士、李平先生,其中许敏先生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项琴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简历:

李平,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84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武进漏湖良种场工业公司经理,1994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厂长、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阳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左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常州惠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凌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宁波禾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项琴华,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85年至1996年3月任常州市减速机总厂会计,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庄国平,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拜尔斯道夫(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由监事吴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会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吴国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简历:

吴国民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科科长,2002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常州市常盛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常州市东煌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11)。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选举吴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国民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吴国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吴国民先生简历

吴国民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科科长,2002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常州市常盛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常州市东煌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董事会对李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尚未有合适人选,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135,14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107,964,8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20.9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晶茨《告知函》,上海晶茨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542,89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7,964,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2%

经与上海晶茨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135,14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累计质押股份107,964,88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20.92%。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二审裁定,二审中止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二审上诉人

●涉及诉讼本金为:4,950万元(人民币,下同),1,699.999万元,88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对万小云、万国峰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未来股份")等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分别作出终审裁定:江西省高院均认为两起案件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正确,因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上述判决为法院的终审裁定,本案有关被告已就上述纠纷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近日,江西省高院对李东升与公司等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裁定:因李东升案与万小云案、万国峰案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本案必须以万小云案、万国峰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李东升案中止诉讼。

上述三起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最终生效判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万小云案、万国峰案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万小云、万国峰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分别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

2019年6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对万小云案出具的(2018)赣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小云偿还借款4,950万元;并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案件受理费289,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94,300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31号公告。

同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对万国峰案出具的(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国峰偿还借款1,699.999万元;并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1,799.9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96,799.95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26号公告。

收到上述两起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该判决分别上诉至江西省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二、三项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万小云、万国峰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上述案件发回重审。

江西省高院对万小云案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程序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赣民终714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南昌中院(2018)赣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上诉费373,938.22元予以退回。

江西高院对万国峰案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遗漏必要的共同诉讼人,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赣民终622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南昌中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上诉费156,258.83元予以退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2号、2020-003号公告。

2021年6月,南昌中院对万小云案、万国峰案重新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01民初5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0)赣01民初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万小云、万国峰诉请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故对原告万小云、万国峰的起诉应予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万小云、万国峰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1号、2021-032号公告。

(二)李东升案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李东升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

2019年7月,南昌中院对李东升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东升偿还1,15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7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2018年10月1日之后,以借款本金1,1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颜静刚、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26,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37号公告。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上述案件上诉至江西省高院。2020年8月,江西省高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民终173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

(2)上述案件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8号公告。

2021年12月,南昌中院对李东升案重新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01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东升偿还886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借款本金886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从2018年1月11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颜静刚、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

(3)驳回原告李东升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8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31800元,由原告李东升承担4000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负担918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0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万小云、万国峰案进展情况

万小云、万国峰因不服南昌中院(2020)赣01民初51号之一民事裁定、(2020)赣01民初50号民事裁定,向江西省高院提出上诉。江西省高院于近日出具了(2021)赣民终752号民事裁定书、(2021)赣民终765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是否涉嫌犯罪的问题。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上诉人中技公司员工吕某东于2021年1月29日就案涉民间借贷纠纷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报案,主张案涉借款为诈骗,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立案决定书,决定对中技公司被诈骗案立案侦查,并应一审法院函调要求出具了复函,明确表明案涉借贷行为与其立案调查的犯罪行为系同一事实,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8条规定,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嫌刑事犯罪,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本案借贷行为与侦查机关立案调查的犯罪行为系同一事实,不适用分别审理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正确,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欠妥,应予纠正。如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排除了案涉借款行为的犯罪嫌疑,上诉人万小云、上诉人万国峰可依法另行起诉主张其民事权利。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李东升案进展情况

收到重审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上述案件上诉至江西省高院。近日,江西省高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1)赣民终481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于2021年6月7日对万国峰诉富控公司、智汇未来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第三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0)赣01民初50号民事　裁定,裁定驳回万国峰的起诉;并于6月21日对万小云诉智汇未来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及第三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0)赣01民初51号　之一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万小云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与上述案件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本案必须以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上述案件正在上诉过程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万小云案、万国峰案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有关被告已就上述纠纷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李东升案与万小云案、万国峰案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该案必须以万小云案、万国峰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李东升案中止诉讼。上述三起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最终生效判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TBM与安徽光大签署《斋桑区块操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为尽快实现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项目原油区块的勘探目标并快速进入开采阶段,抓住国际原油价格相对高位平稳的有利时机,加快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石油")间接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ARBAGATAY MUNAY LLP(以下简称"TBM")与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大")就双方开展斋桑区块合同项目项下的油气勘探、开发操作等方面,共同签署了《斋桑区块操作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背景

为了进一步推动斋桑区块石油项目的勘探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石油与安徽光大基于双方优势,经友好协商后,于2021年4月20日签署了《关于油气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1-039号公告)

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广汇石油间接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BM公司与安徽光大经进一步友好谈判协商后,于2021年4月27日签订《TarbagatayMunay LLP与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油气勘探开发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1-040号公告)

二、操作协议主要内容

签约双方为:

TarbagatayMunay LLP,一家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以下简称"TBM");和

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存续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998131403,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南路5号华泰商住楼A栋601,由法定代表人张道福先生代表,依据公司章程行事,以下简称("安徽光大")。

鉴于,TBM于1997年12月3日签署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萨克斯坦州区域的XXIV-76、77、78、XXV-76、77、78区块中勘探和生产油气的84号合同,该合同涵盖斋桑坳陷东南部面积约8,326.9km2的特定区域等,具备丰富油气蕴藏。

安徽光大在油气开发操作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其员工在海外钻井和油气开采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TBM聘请安徽光大作为斋桑区块项目操作者开展合同项下的油气勘探、开发操作工作,双方签署《斋桑区块操作协议》,将履行相互承诺、约定和义务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1、本协议旨在确立双方与其共同开展合同项下所有操作(包括勘探、评估、开发、生产和处置合同区内的油气资源以及将油气产品运输至交货点)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成立临时非法人组织(联合体),实施排他性合作,其唯一目的是共同努力实现目标。

2、安徽光大独立操作本协议约定的油气项目(即履行操作义务)并承担全部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安徽光大承担的这些成本、费用和损失构成其对合作项目的出资。在取得TBM事先书面同意(TBM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的情况下进行操作融资,并将安徽光大在本项目中的经济利益或财产作为所吸引资金的担保。

3、安徽光大为合同区生产的任何和所有油气应付的收入应按以下比例在双方之间分配,且该比例将作为各自一方的"经济利益"。自本协议生效日至成本收回日的前一日,TBM:28%,安徽光大:72%;成本收回日起至以后,TBM:40%,安徽光大:60%。

4、双方应设立操作委员会,负责对操作进行全方位监督与指导。在每年10月15日或之前(第一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生效日之后60日内),安徽光大应将拟定的工作计划与预算提交操作委员会。该工作计划与预算应详尽说明下一日历年应进行的操作(针对第一份工作计划和预算——应说明下一自然年或协议签署之日历年的剩余日期应进行的操作,根据具体情况适用)。操作委员会应在收到该文件后30日之内进行会晤,审议并努力就该工作计划与预算达成一致。

三、重大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TBM与安徽光大签订的《斋桑区块操作协议》,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尽快实现原油区块勘探目标并快速进入开采阶段,该区块已发现5个圈闭构造,落实了2个油气区带(Sarybulak Main区和Sarybulak East区)。主区块二叠系油藏C1+C2储量2.58亿吨、C3储量近4亿吨,主+东区块侏罗系C1+C2储量4336万吨,原油储量巨大,可望建成年生产能力200万吨以上的规模级油田。

本次签署的是双方针对斋桑区块项目合作开展之有关协议项下的油气勘探、开发操作等方面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作业协议,在不额外增加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具备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与管网优势,与安徽光大专业的勘探钻井队伍、丰富的油气田勘探开发经验及成熟的技术实现合作共赢,极大降低开采成本,这将为斋桑区块加速开发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将持续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协议项下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进展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2,924,5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471.7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668899	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华筠、赵小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1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98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主要修订内容为补充完善"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补充披露"国内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的风险"和"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根据商标、资质等变化情况进行更新,并形成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或"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1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该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1,797,26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5,260	0.69%	IPO前取得:7,215,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军	1,797,260	0.17%	2021/8/12 ~ 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14.28 – 17.03	26,578,837.23	未完成:2,740股	5,418,000	0.5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0	2.45%	0.69%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12月24日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00	8.87%	2.49%	2020年3月23日	2021年12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合计	–	3,700	11.31%	3.1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218,180,000	66.71%	18.76%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218,180,000	66.71%	18.76%	0	0%	0	0%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046,001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 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 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为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质押已于近期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22,950,000	3.39%	1.01%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12月24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76,971,198	29.74%	326,690,000	303,740,000	44.87%	13.35%	130,440,000	42.94%	174,438,048	46.74%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02%	45,568,800	45,568,800	49.81%	2.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0	0	0.00%	0.00%	0	0.00%	40,798,327	75.00%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1.9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67,191,414	38.10%	372,258,800	349,308,800	40.28%	15.35%	130,440,000	37.34%	215,236,375	41.5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 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 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份解除质押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